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

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

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

兼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戊○○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；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3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按月各給付10,000元至其成年為止之扶養費部分，因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104年9月5日、000年0月00日生、108年5月25日之人，給付扶養費之期間超過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）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均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1,200,000$ 元），故上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2,000元，合計6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聲請費用6,500元，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5,500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,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吳揆滿